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貴玉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73

電子信箱：gy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41300024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41300024B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公告(含附件)1  
份，上開指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以勞職授  
字第1140250231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  
單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  
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  
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  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  
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  
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  
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宜蘭縣政  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  
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  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  
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  
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  
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 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  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  
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
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